

证券代码：872514 证券简称：创美城市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28 号 B707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宝兵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及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回顾，并制定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在对 2018 年工作总结的基础上形成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8 年度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实现净利润 5,508,660.32 元，按 10%提取盈余公积 550,866.03 元，2018 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7,020,456.10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0,000,000 为基数，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 年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专业务实、勤勉尽责，拟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

布的《关于追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状况，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额外资金收益，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最终由公司董事会拟授权总经理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该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森、孙雪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创美城市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9 日